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 安B　　公告编号:2017-6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张宝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剑锋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4,378,966,918.19	106,510,473,733.93		-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6,337,877,033.36	43,573,812,403.87		6.3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7,875,967,836.92	0.40%	51,431,180,946.38	-4.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90,050,794.41	-47.07%	5,810,596,533.93	-2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73,458,948.50	-51.74%	4,638,654,413.67	-36.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747,699,887.02	-88.4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47.92%	1.21	-27.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47.92%	1.21	-27.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0%	下降3.33个百分点	12.93%	下降8.15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924,271.0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4,863,738.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900,096.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79,153,86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01,592,117.81
合计	1,171,942,120.2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共196,960人,其中A股股东167,836人,B股股东29,124人。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88	1,963,357,619	139,762,403	无质押或冻结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2.97	142,671,560		无质押或冻结	-
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95	93,416,043		无质押或冻结	-
GIC PRIVATE LIMITED	境外法人	1.86	89,325,104		无质押或冻结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一般法人	1.15	55,393,100		无质押或冻结	-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0.89	42,607,294		无质押或冻结	-
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S	境外法人	0.81	38,911,038		无质押或冻结	-
安邦资管-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7	32,070,942		无质押或冻结	-
安邦资产-民生银行-安邦资产-盛世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基金、理财产品等	0.65	31,082,094		无质押或冻结	-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境外法人	0.58	27,816,295		无质押或冻结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23,595,216	人民币普通股	1,823,595,21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42,671,560	人民币普通股	142,671,560
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93,416,043	境内上市外资股	93,416,043
GIC PRIVATE LIMITED	89,325,104	境内上市外资股	89,325,10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5,393,100	人民币普通股	55,393,10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42,607,294	人民币普通股	42,607,294
VALUE PARTNERS HIGH-DIVIDEND STOCKS FUNDS	38,911,038	境内上市外资股	38,911,038
安邦资管-招商银行-安邦资产-共赢3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2,070,942	人民币普通股	32,070,942
安邦资产-民生银行-安邦资产-盛世精选5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1,082,094	人民币普通股	31,082,094
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	27,816,295	境内上市外资股	27,816,295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10名股东中,控股股东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中汇富通(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月1日	变动比例
1	应收帐款	1,996,493,767.72	1,498,837,041.54	33.20%
2	预付款项	1,832,125,076.29	1,060,809,892.75	72.71%
3	存货	9,876,174,546.32	7,304,106,822.61	35.21%
4	其他流动资产	1,912,768,734.40	926,060,330.87	106.55%
5	应付职工薪酬	984,441,053.95	1,839,947,475.23	-46.50%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151,946.67	1,992,341,127.81	-99.34%
	利润表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比例
7	销售费用	2,350,906,633.64	3,464,465,744.94	-32.14%
8	财务费用	-392,120,666.68	-180,127,064.04	-117.69%
9	所得税	-11,234,378.96	219,308,695.76	-105.1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变动比例
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7,699,887.02	6,492,594,961.88	-88.48%
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44,310,547.25	1,542,565,707.82	136.25%
1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0,546,193.74	-1,431,182,526.28	-224.25%
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579,556.96	6,595,522,593.69	-103.86%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043.79亿元,比年初降低2.00%;总负债582.23亿元,比年初降低7.81%;资产负债率为55.78%,比年初下降了3.52个百分点。应收账款余额比年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对外信用销售增加所致;预付账款余额比年初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预付进口变速器、钢材等货款增加所致;存货余额比年初增加,主要原因是库存商品增加;其他流动资产余额比年初增加,主要系预缴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所致;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比年初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预提应付薪酬减少所致;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比年初大幅降低,主要系应付债券到期兑付所致。

年初至本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折扣折让费用减少所致;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金融机构利息收入增加及公司债券兑付后利息支出减少所致;所得税费用大幅减少,主要系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所致。

年初至本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减少所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购买商品付现、支付的各项税费增长幅度大于销售收现、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的现金增长幅度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增加,主要系收到的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及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系兑付公司债券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最初投资成本(元)	期初持股数量(股)	期初持股比例	期末持股数量(股)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账面值(元)	报告期损益(元)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股票	600369	西南证券	50,000,000	35,500,000	0.76%	35,500,000	0.76%	206,610,000	3,55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初始投资
合计			50,000,000	35,500,000	--	35,500,000	--	206,610,000	3,550,000	--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1月1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1月13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1月1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1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1月25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1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1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1月25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1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2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2月10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2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2月1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2月16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2月1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2月2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2月23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2月2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2月2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2月23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2月2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3月0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3月13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3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3月0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3月13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3月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3月1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3月13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3月1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3月1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3月20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3月1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4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4月21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4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4月2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4月26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4月2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4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4月28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4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4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4月28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4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年4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4月28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4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年4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5月3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4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年4月2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5月3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4月2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年5月3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5月4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5月3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5月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5月5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5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5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5月16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5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5月1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5月19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5月1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5月2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5月30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5月2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6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6月12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6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
2017年6月0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6月12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6月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年6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6月15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6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7月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7月6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7月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7月14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7月17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7月14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8月31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9月1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8月31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9月6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9月8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9月6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9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9月14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9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9月27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情见2017年9月29日发布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http://irm.cninfo.com.cn)上的《长安汽车:2017年9月27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2017年第四季度,长安汽车将积极落实好扶贫工作,持续推进泸西县、砚山县、彭水县、开州区等定点扶贫工作,持续推进社会公益救济和公共福利事业等捐赠工作。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　证券代码:000625(200625)　公告编号:2017—58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7年10月22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一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三季度报告全文及详细内容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三季度报告正文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的《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7-60)。

议案二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加强对公司董监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

详细内容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议案三 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消除贫困、改善民生、逐步实现共同富裕的号召,本着爱心回报社会,履行社会责任的宗旨,现特支付2017年捐赠款2500万元(包含现金、物资、车辆、服务等):向云南泸西县捐赠人民币不超过1180万元、砚山县捐赠人民币不超过1320万元,具体扶贫内容包括车辆扶贫、医疗用车扶贫、电商扶贫、危房改造、教育扶贫、产业扶贫等。有关本次捐赠的预算已经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简称:长安汽车(长安B)证券代码:000625(200625)公告编号:2017—59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通知及文件于2017年10月22日通过邮件或传真等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45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 第三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李映照	独立董事	个人原因	吴树阶

公司负责人许开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宋万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穆猛刚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405,238,848.46	19,072,275,460.82		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327,527,000.95	6,882,316,207.58		6.4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980,243,788.63	57.49%	7,266,773,635.01	40.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4,884,706.91	334.09%	387,517,335.61	95.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10,952,073.88	1,715.04%	372,132,324.83	142.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8,940,736.02	132.13%	201,553,511.38	122.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200.00%	0.10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200.00%	0.10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8%	1.19%	5.43%	2.4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136,649.4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61,020.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620,841.20	
减:所得税影响额	2,238,186.4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7,985.09	
合计	15,385,010.7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项目	涉及金额(元)	原因
增值税即征即退	5,388,042.37	符合国家政策,按标准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因此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32,8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4%	474,529,720	0	质押	231,769,700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38%	205,264,470	205,264,470	质押	205,264,470
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星鸿资产星耀成长2号格林美定增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0%	87,578,946	87,578,946		
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星通资本定向投资1号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5%	82,105,262	82,105,262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7%	67,654,735	67,654,735		
平安资管-平安银行-平安资产创赢5号资产管理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5%	63,138,946	63,138,94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4,736,841	54,736,841		
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德溢慧心定增一号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3%	54,736,840	54,736,84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36%	52,038,977	0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7%	33,184,692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474,529,720	人民币普通股	474,529,720
广东省科技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52,038,977	人民币普通股	52,038,977
丰城市鑫源兴新材料有限公司	33,184,692	人民币普通股	33,184,69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2,331,780	人民币普通股	32,331,78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014,796	人民币普通股	27,014,796
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3,718,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18,000
瑞士盈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客户资金	23,399,766	人民币普通股	23,399,76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20,000,963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96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6,358,954	人民币普通股	16,358,95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汇丰源法定代表人王敏与鑫源兴法定代表人许开华为夫妻关系;(2)汇丰源与鑫源兴为一致行动人;(3)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本报告期末公司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股东深圳市殷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4,177,816股,通过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9,540,184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3,718,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57.10%,主要是因为本期电池材料板块及钴镍钨板块销售规模扩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增加。

2、预付账款较期初增长78.50%,主要由于电池材料板块及钴镍钨板块生产规模扩大,预付原料款增加所致。

3、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63.01%,主要由于本期收回到期的理财产品较多导致。

4、长期股权投资较期初增加38.88%,主要系本期投资成立ECOPRO GEM CO.,LTD,持有其30.3%股权,属于公司的联营企业;本期增资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属于公司的联营企业。

5、开发支出较期初增加31.88%,主要是因为公司加大对电池材料板块的研发投入。

6、递延所得税资产较期初增加74.69%,主要由于本期应收账款增加,相应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7、应付利息较期初增长116.94%,主要是本期债券规模扩大,计提未到期债券利息导致应付利息增加。

8、长期应付款较期初增加85.50%,主要是因为本期新增了融资租赁业务所致。

9、递延收益较期初增加59.34%,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政府补助增加。

10、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增长40.34%,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电池材料板块、钴镍钨板块销售规模增长。

11、其他收益4,28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85.00万元,增加100%,主要系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核算所致。

12、税金及附加较去年同期增长413.85%,主要原因是:一是全面营改增后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计入本科目核算,与去年同期相比属于增项调入;二是本期电池材料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导致应纳税额增长。

13、销售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3.13%,主要是因为当期公司电池材料销售量大幅增加,相应费用增加所致。

14、管理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96.78%,主要原因是:一是本期研发费用大幅增长;二是相比去年同期新增合并子公司SHU POWDERS LIMITED。

15、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增长39.81%,主要因为本期生产经营规模大幅增长,导致所需银行借款及债券规模大幅增加,对应的利息支出大幅增加。

16、资产减值损失较去年同期增长325.36%,主要是因为本期应收款项增加导致计提坏账准备增加。

17、投资收益较去年同期减少55.81%,主要由于本期理财产品赎回,对应的投资收益减少。

18、营业外收入较去年同期减少89.94%,主要系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其他收益核算所致。

19、营业外支出较去年同期增长1,092.01%,主要由于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20、所得税费用较去年同期增加242.81%,主要是本期利润增长导致计提缴纳的所得税费用大幅增加。

2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流量较去年同期增加52.64%,主要原因是:一是公司产品市场需求良好,当期现金回款良好;二是对应收账款的管控措施得力,清理收回的前期应收账款较多。

22、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同期增加130.26%,主要由于收入增长,相应的各项税费增加。

2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增加122.61%,主要原因是本期市场形势及现金流远好于去年同期。

24、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增加111.69%,主要是因为本期收到联营企业分红导致。

25、投资支付的现金较去年同期减少92.02%,主要因为本期对外投资减少。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许开华、王敏、周波	股份限售承诺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	2010年01月12日	任职期间及离职后半年内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014年05月29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即2014年5月29日至2017年5月29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深圳中植产投环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星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星通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德溢慧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承诺自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本次认购股份。	2015年11月18日	自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年,即2015年11月18日至2018年11月19日。(因2018年11月18日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至2018年11月19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深圳市汇丰源投资有限公司、许开华、王敏及其关联方	增持股票	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主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股票。	2017年05月10日	自2017年5月10日起6个月内,即2017年5月10日—2017年11月9日。	报告期内,相关承诺事项均得到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四、对2017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80.00%	至	130.00%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7,471.74	至	60,658.34
2016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373.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2017年,公司主要产品价格上涨,同时电池材料板块产能释放,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年09月08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9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一)》、《2017年9月8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二)》
2017年09月12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9月12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19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9月19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20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9月20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年09月25日	实地调研	机构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年9月25日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法定代表人: 许开华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4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46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下属公司申请借款概述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因自身资金需求,拟向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高新产投")申请借款,用于荆门格林美新建9万吨三元动力电池原料与材料产能项目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上述借款由荆门高新产投委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深圳大道支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荆门格林美发放,期限两年,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年利率为4.95%,按季结息。

2017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授权董事长办理该额度范围内的担保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主体	担保期限	金额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不超过两年	20,000
合计		20,000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45,754.965万

法定代表人:许开华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4日

注册地址:荆门高新区·掇刀区迎春大道3号

经营范围:再生资源的回收、储存(国家有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与综合循环利用;废旧车用动力蓄电池及其它含镍、含镉、含铜、含锌电子废弃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超细粉体材料、高能电池材料、电子新材料及其产品、有色金属及其化工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高新技术项目的投资与开发;技术与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及其他许可项目);环境服务、环境咨询,市政给排水、污水及工业废水处理项目投资和运营管理;稀贵金属、稀散金属、稀土、废旧五金电器、废塑料、废渣、废泥的循环利用;液晶面板的综合利用,钢及其工业用盐的回收;粗铜、粗锡的生产与销售;塑木型材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工业用钠盐、锌盐、锰盐、铵盐的回收、生产与销售;液氨、硫酸、盐酸、氢氧化钠、过氧化氢、乙炔、氮气、硫酸钴、硫酸镍、氢气(储存)、次氯化钠、氯气(票面)、氯酸钠、硫磺、四氯乙烯、煤油、油漆、漂白粉、柴油、工业酒精、硫化钠、硫化铵、过硫酸钠、氟化钠、亚硫酸钠、二氧化碳批发仓储;普通货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荆门格林美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7年1-9月
总资产	12,305,007,878.34	14,568,940,869.69
负债总额	7,754,306,993.35	9,446,228,711.77
净资产	4,550,700,884.99	5,122,712,157.93
营业收入	5,026,431,000.50	5,708,049,178.04
利润总额	294,819,699.19	664,674,033.85
净利润	263,180,807.18	571,254,784.7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协议的最终金额、期限、发放方式等最终以公司同荆门高新产投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634,310.47 万元(包含本次担保事项,除公司为参股子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 司提供5000万元担保,为参股公司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储能电站(湖北)有限公司仙桃分公司、储能电站(江西)有限公司合计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075万元之外,其余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之间的提供担保),占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92.1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不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 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董事会意见

因公司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自身资金需求,公司为荆门格林美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上述借款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下属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确保其经营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董事会在对被担保人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该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都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为下属公司所提供担保的行为是基于开展公司业务的基础之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为下属公司荆门格林美的借款申请提供担保,并同意将该担保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47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11月14日10: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15:00至2017年11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7日。

7.出席对象:

(1)凡2017年11月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以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8.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荣超滨海大厦A座20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提案:

(1)审议《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2.上述提案已经2017年10月24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7年10月2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

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7年11月9日9:00～17:00

(二)登记方式: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券账户卡;

2.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证券账户卡;

4.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

5.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应向大会登记处出示前述规定的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大会登记处提交前述规定凭证的复印件。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7年11月9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三)登记地点: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通讯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宝安中心区兴华路南侧荣超滨海大厦A栋20层

邮政编码:518101

联系电话:0755-33386666

指定传真:0755-33895777

联 系 人:欧阳铭志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届时参会。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340";

2、投票简称为 "格林投票";

3、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 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本人(本股东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43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10月17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7年10月24日在荆门格林美园区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独立董事李映照先生因个人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董事吴树阶先生代表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公司为下属公司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3、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议,聘任张翔女士、吴光源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张翔女士、吴光源先生简历附后。独立董事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个人简历

张翔,女,1980年11月出生,硕士学历,毕业于沈阳化工大学化工机械专业,2006年4月入职格林美,为集团总经理助理。在职期间,历任总部技术发展中心主任、集团创新驱动领导小组专职副组长、绿谷推进办主任、格林美(武汉)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张翔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8,3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吴光源,男,1964年3月出生,赣南师范大学(原赣南师范学院)化学专业毕业,冶金工程师。曾任江西赣县稀土矿生产厂长,鸿晟化工实业有限公司生产技术部长,厂长等职务。2006年2月入职格林美,先后担任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生产副总经理,事业部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等职务。吴光源先生持有本公司限制性股票455,000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7-14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7年10月24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荆门格林美园区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0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余红英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监事会对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发表如下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